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

民國113年4月版

遺失人本人（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至貴中心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茲委由_____受託人代為領取遺失物_____，貴中心得於收取本委託書時查驗受託人身分證明無誤後始交付遺失物，委託人並聲明自行承擔遺失物受領後之風險與責任。

此致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公鑒

委託人即遺失人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即代領人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與受託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下約款：

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與受託人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辦理遺失物協尋、招領及受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